

第一包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兰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固体废物智慧大平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固体废物智慧大平台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8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3日



406001JH062

第二包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固体废物智慧大平台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固体废物智慧大平台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卓越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7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5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卓越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
第三包

5.4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单位的兰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固体废物智慧大平台项目采购活动,由本企业提供审计服务。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甘肃正宇★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日期:2023年8月24日

第四包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固体废物智慧大平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等保二级测评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安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8.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安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3日



001JH062

第五包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固体废物智慧大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固体废物智慧大平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3日

